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89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簡貫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芳瑞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30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許芳瑞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友人王苡庭駕駛，王苡庭於112年4月9日上午10時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混合車道由南向北行駛，並將系爭保車停放在建工路與大豐二路口（車首朝北，下稱系爭地點），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沿建工路內側車道由北向南行經系爭地點，於迴車之際，疏未

01 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肇事，系爭保車之
02 車後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
03 同）47,885元始能修復（折舊後之修繕費為28,247元），伊
04 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許芳
05 瑞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0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47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5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6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7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9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20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1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迴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
27 車尾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
28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
29 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
30 無訛（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堪信實在。

31 (二)系爭保車於107年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2個月，有行

01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首
02 須支出零件費23,565元、烤漆費12,350元及工資11,970元，
03 合計47,885元，有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
04 卷第17至25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
05 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
06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
07 （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
08 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
09 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
10 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2 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928
14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23,565 \div [5+1] =$
15 $3,927.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
16 20,29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7 $[23,565-3,928] \times 20\% \times [5+2/12] = 20,291.5$ ），可見更換新品
18 零件支出費用23,565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3,273元（計算
19 式： $23,565-20,292=3,273$ ），應按3,273元計算回復原狀所
20 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2,350元及工資11,970
21 元後，合計許芳瑞所受損害為27,593元。

22 (三)又原告主張許芳瑞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3 之事實，並附加車體許可使用免追償條款之事實，有保單、
24 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97、103至106頁），
25 堪認原告與許芳瑞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
26 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47,885元，有賠付明細表及
27 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9、25頁），惟許芳瑞得向被告
28 求償之金額僅27,593元，已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
29 因許芳瑞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
30 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許芳瑞向被告請
31 求賠償之金額在27,593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

01 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3 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593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1月19日起（見本院卷
05 第5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2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許弘杰